

大邑显明西岭水泥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决 议

大邑显明西岭水泥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大邑显明西岭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显明公司”）破产重整一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9:30时召开，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657名，实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404名，实到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为829 260 222.40元，占（有表决权）债权总额的比例为63.85%，占（有表决权）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67.87%，参会人员符合法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及形成决议的情况如下：

1. 《大邑显明西岭水泥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》：同意402票、不同意2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为99.5%，同意票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（有表决权的）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57.19%；该议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

2. 《大邑显明西岭水泥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》：同意401票、不同意3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为99.26%，同意票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（有表决权的）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57%；该议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

3. 《大邑显明西岭水泥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》：同意399票、不同意3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为99.25%，同意票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（有表决权的）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50.61%；该议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

4. 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：同意401票、不同意3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为99.26%，同意票数所代表的

债权额占（有表决权的）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57%；该议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以上议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对全体债权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大邑显明西岭水泥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